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2〕104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在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方案

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切实加强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保持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立即开展在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结合我区建筑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排查整治时间、范围

（一）排查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二）排查范围：全区所有报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

二、排查整治方式

此次排查整治采取企业自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做到边排查、边整改，确保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即知即改。

（一）企业自查自纠。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立即制定自

查自纠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彻底、全面的工程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二)专项检查。即日起至10月31日，区住建局安监站将按照“四不两直”等方式，联合区消防大队和属地建管部门，对区内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深入细致的检查，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清单，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对于消防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执行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情况等；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方案审批情况，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巡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闭环整改等。

(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易燃易爆物管理。可燃材料存放、堆放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分类专库储存情况，以及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废弃易燃物处理情况。

2.工地内办公区及生活区防火。办公区及生活区建筑构件的耐火情况（彩钢板房应采用A级不燃材料）；消防安全间距的留设情况；办公区及生活区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生活区是否存在生火煮食、明火取暖、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乱搭乱设等情况。

3.工地现场防火。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等设置情况；动火作业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是否存在吸烟等情况。

4.临时用电防火。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电瓶车棚等部位用电管理情况。

5.消防疏散。消防疏散通道设置（宽度、通畅等）情况；应急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情况。

6.材料使用。重点检查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是否存在使用塑料模板情况等。

7.临时消防水源。重点检查工地现场是否按规定配备临时消防水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必须以高度的安全责任感，把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工作做实做细，按照《在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表》（附件）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表留在项目部备查。

（二）即查即改，消除隐患。区住建局安监站将结合各工地自查自纠情况，联合消防部门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施工现场消防隐患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检查中发现安全管理走过场，流于形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问题，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予以通报。

附件：在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表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0日

